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敬请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

重要提示

1、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服饰”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50 号文核准。美邦服饰的股票代码为 00226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 20%，即不超过 1,400 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08 年 8 月 5 日（T-7 日）至 2008 年 8 月 11 日（T-3 日）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有意参加现场推介的询价对象可以自主选择在上海、深圳、广州或北京等地参加现场推介会。

4、本次初步询价由瑞银证券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深交所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联系人：吕江帆，联系电话：0755-2591 8485），申请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询价对象应使用数字证书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操作，并对所有操作负责。询价对象报价、查询均须通过该平台进行，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报价视作无效。

5、本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6、询价对象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2008年8月11日（T-3日）12: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工作的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加网下申购和配售。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有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只有于2008年8月11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方可参加网下申购和配售。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2008年8月11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7、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08年8月5日（T-7日）至8月11日（T-3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每个交易日9:30至15:00，其他时间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8、初步询价期间，原则上每一个询价对象只能提交一次报价。

9、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10、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将同步进行，具体时间为：网下发行的申购时间为2008年8月13日（T-1日）及2008年8月14日（T日）每日9:30-15:00；

网上发行时间为 2008 年 8 月 14 日（T 日）9:30-11:30、13:00-15:00，敬请投资者注意。

11、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 2008 年 8 月 4 日（T-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可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查询。

一、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8	8 月 4 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7	8 月 5 日	开始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开始路演
T-3	8 月 11 日	路演结束；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 15:00 时）
T-2	8 月 12 日	确定发行价格，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8 月 13 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网下申购起始日
T	8 月 14 日	网下申购截止日，网下申购缴款日（有效到账时间 15:00 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交易时间）
T+1	8 月 15 日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	8 月 18 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退款； 摇号抽签
T+3	8 月 19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 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 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 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 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

瑞银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 2008 年 8 月 5 日(T-7 日)至 8 月 11 日(T-3 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每个交易日 9:30 至 15:00。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08 年 8 月 5 日至 2008 年 8 月 11 日, 在上海、深圳、广州及北京等地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为有序安排路演推介活动和及时有效发放投资价值分析报告, 请有意参加本次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咨询联系电话 010-5832 8570。

三、其他重要事项

1、询价对象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2008 年 8 月 11 日(T-3 日)12:00 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工作的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 不得参加网下申购和配售。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中, 只有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T-3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 方可参加网下申购和配售。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 2008 年 8 月 11 日(T-3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 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2、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3、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公布初步询价结果之前，询价对象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次有关询价区间的信息。

4、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 20 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5、本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将在 2008 年 8 月 13 日（T-1 日）公告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和《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中公布。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成建

住 所：上海市南汇区康桥镇康桥东路 800 号

电 话：(021)3811 9999

传 真：(021)3811 9997

联 系 人：韩钟伟、徐斌

2、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弘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电 话：(010)5832 8570

传 真：(010)5832 8580

联 系 人：陈剑芬、李萌、宋玉林

发行人：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8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之盖章页)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8月4日